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洪啟芳
電話：3322101#7458
電子信箱：hcf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171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計畫 (376735100E_114001711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請國立中山大學辦理114年度「校園霸凌輔導人員初階輔導知能研習(北部場)」，請鼓勵校內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25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428008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協助輔導種子教師瞭解校園霸凌的「發展性輔導」、「介入性輔導」與「處遇性輔導」三級輔導作為並協助校園霸凌事件之處置，遂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旨案預計於114年3月31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，假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201貝塔廳(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一億光大樓2樓)，研習計畫如附件。
- 四、本研習會統一採網路報名方式，請即日起至114年3月24日(星期一)下午4時前，於網址<https://reurl.cc/WAM8qx>報名，或以附件實施計畫內QR code掃描進行報名；錄取人員於活動前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- 五、本局同意參訓人員公(差)假辦理。

輔導室 114/03/04 10:31



1140001421

有附件

六、本案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羅書芹專
任助理，聯絡電話：(07)5252000分機5893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3/18
子
分
文
章
換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線